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吳俊毅　　住○○市○○區○○路000號

被　　告　吉米卡桑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2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62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上午11時52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趙彥強

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

通　　譯　陳品妏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1,592元。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8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被告酒後駕車不慎擦撞原告停放於路邊之車輛，致原告因此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270,050元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交通事故登記聯單、維修估價單、車損照片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所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確認無誤，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應視同自認，足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故原告起訴請求被告

賠償修繕費用扣除零件按平均法計算累積折舊後之金額新臺幣131,592元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簡吟倫

法　官　趙彥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簡吟倫